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發行股份與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I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II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回購最多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Teguh Halim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與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並繼續委任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2.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有關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與現行公司常規一致，現向股東徵求授出進行上述事宜之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該等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350,313,20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回購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因而根據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70,062,6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回購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權力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所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3.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薛黎曦女士、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張斌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按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99條，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的Teguh Halim先生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繼續委任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a) 重選薛黎曦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馮子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鄺俊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優先認購股份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回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重選連任之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與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回購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50,313,206股股份。

倘回購決議案獲得通過，同時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435,031,320股股份，相當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回購證券建議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獲得批准。

有關授權僅將於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繼續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作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僅於董事相信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之價值。

4. 回購之資金

就回購股份所用資金必須自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即可供分派溢利及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預計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並不建議於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790	1.590
五月	1.800	1.630
六月	1.790	1.660
七月	1.750	1.680
八月	1.760	1.680
九月	1.880	1.700
十月	1.960	1.780
十一月	1.970	1.800
十二月	1.950	1.82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50	1.800
二月	1.880	1.710
三月	1.740	1.6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10	1.610

6.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回購 建議獲全面 行使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 3,915,281,886股 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	1,377,261,515	31.66%	35.18%
朝豐有限公司	(2)	1,640,128,000	37.70%	41.89%
韓國龍	(3)	3,022,263,515	69.47%	77.19%
林淑英	(3)	3,022,263,515	69.47%	77.19%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80%及20%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377,261,515股股份。
- (2) 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有限公司(「朝豐」)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640,128,000股股份。
- (3)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其中3,017,389,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所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自行持有及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自行持有)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韓國龍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約69.47%增加至約77.19%，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於導致公眾持股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回購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薛黎曦女士

薛黎曦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內地助理工程師職稱。薛女士目前擔任冠城大通有限公司(股份於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

薛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將續期一年。彼之任期受輪值退任限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薛女士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

薛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國龍先生被視為與彼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7%。此外，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之甥媳婦、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孝煌先生之兄嫂及本公司執行董事Teguh Halim先生之舅嫂。

薛黎曦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強大」)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強大為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榕」)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豐榕由福建豐榕全資擁有，福建豐榕由薛女士擁有約68.5%權益。福建豐榕亦直接持有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9%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子華先生

馮先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 (前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有權獲得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之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馮先生持有1,4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十四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並經本公司審閱。考慮馮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且於在任期間展示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一直憑著彼在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技

術及知識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並積極提倡高標準的內部監控結構及企業管理常規。董事會因此相信重選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董事會持續以高水平保持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性及健全的內部監控體系。

鄺俊偉博士

鄺俊偉博士，現年五十三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以及精通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鄺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鄺博士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時間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博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內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中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十四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並經本公司審閱。考慮鄺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且在任期間展示其有能力具備獨立性地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鄺博士憑藉彼於工商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於監督管理團隊、提高董事會決策的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時扮演客觀及獨立角色。因此，繼續委任鄺博士對本公司具有重要價值，故董事會認為彼應獲重選。

張斌先生

張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浩天信和」）合夥人。彼一九八六年取得上海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畢業後曾在大型國有企業擔任法律顧問多年，二零零八年加入浩天信和前曾於北京、倫敦以及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執業領域廣泛，於金融投資、房地產及知識產權等方面的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委任函，其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可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續任一年。根據委任函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預期投入之時間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他集團成員中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Teguh Halim先生

Teguh Halim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主修會計系。Halim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Halim先生於鐘錶製造及分銷行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此外，Halim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歐洲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從事鐘錶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Halim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將自動續期。根據服務合約，Halim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

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每滿一年後獲取酌情花紅，Halim先生之酬金及花紅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董事會之組成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後審核及批准。

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女婿，韓國龍先生被視為與彼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7%。此外，Halim先生為薛黎曦女士之姑夫及韓孝煌先生之妹夫，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alim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3,000,000股股份由Halim先生持有及3,000,000股股份由彼配偶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im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任何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